

# 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 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文件

黑管审发〔2024〕1号

## 关于组织申报第三十五届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 创新成果和优秀论文（调研报告）的通知

各市（地）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各全省性社会团体，各100强企业和有关单位：

为推进企业管理创新，赋能新质生产力，加快企业高质量发展，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审委会）决定组织开展第三十五届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和优秀论文（调研报告）的推荐、申报和审定工作。同时，择优推荐申报第三十一届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届成果和论文（调研报告）应紧密结合世界一流企业建设与“专精特新”企业培育、推进新型工业化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深化国际经贸合作与构建新发展格局、数字化转型与智

能化升级、强链补链与产业安全、深化国企改革与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建设、混合所有制改革与市场化经营机制构建、组织变革与人力资源开发、落实新型举国体制与突破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正向研发管理与原始创新能力建设、“四链”度融合与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复杂系统工程管理 with 重大工程建设、管理提升与提质增效、风险防控与合规管理、质量强企与品牌培育、低碳转型与绿色发展、基础管理与可持续发展等。

二、成果和论文（调研报告）申报坚持企业自愿原则。申报单位包括在我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各个行业、各种所有制和各种规模的企业。大型企业集团所属的分公司（或相同性质的生产企业）以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也可作为创造单位申报。企业申报的成果必须实践满一年以上（截至2024年6月30日）且取得实效。公开发表的论文（调研报告）可直接申报，未公开发表的须注明完成时间，原则上为2023年1月至2024年6月之间。

三、成果内容以主报告形式反映（具体要求详见附件3），并按推荐报告书规定表式和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进行推荐、报送。每项成果需报送加盖公章后的推荐报告书纸质版原件一份和主报告纸质版一份，分别装订。同时报送推荐报告书、主报告电子文本（word格式）至指定邮箱，每项一个文件夹。

论文和调研报告需按要求（具体要求详见附件4）进行排版、装订和报送，每篇申报材料需报送加盖公章后的申报表纸质版原

件一份和正文纸质版一份，分别装订。同时报送申报表、正文电子文本（word 格式）至指定邮箱，每篇一个文件夹。

成果推荐报告书和论文（调研报告）申报表中务必准确填写申报企业和推荐单位联系信息，以便通知审定结果。成果和论文（调研报告）所报送的材料不符合申报要求的，在合规性审核中将直接淘汰。如遇其他问题，请与省审委会办公室联系。

四、各市（地）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全省性社会团体，黑龙江 100 强企业是成果推荐单位。推荐单位要按照《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和发布办法》（详见附件 5，以下简称《办法》）的规定，努力发掘各企业优秀管理创新经验，引导企业认真总结、申报；在广泛发动企业申报的基础上，严格掌握标准，择优推荐，突出申报成果的创新性、科学性、实践性、效益性和示范性。同时，要注意挖掘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的管理经验，做好相关成果的申报推荐工作。同一成果只需要一个推荐单位，不得重复推荐，原则上系统内的成果由系统内主管部门负责推荐。

五、鼓励申报企业自主选择有能力的管理咨询服务机构于申报前对成果进行系统梳理，提高成果质量。省审委会办公室将组织相关专家对进入复审程序的创新项目进行现场验证抽查，以确保项目真实性。

六、本届成果和论文（调研报告）申报材料推荐、报送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逾期不列入本届审定范围。相关文

件可到黑龙江企业网（[www.hlema.org](http://www.hlema.org)）或黑龙江省企业联合会微信公众号查询、下载。

七、按照中国企业联合会的统一要求和部署，为及时掌握和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动态化跟踪了解企业发展态势，帮助解决企业发展困难与问题，为政府决策和涉企政策制定提供参考，黑龙江省企业联合会负责建立全国企业经营情况调查系统黑龙江区域系统。参与企业可优先了解最新涉企政策信息，反映意见建议和诉求，共享中国企业联合会、黑龙江省企业联合会涉企研究成果。成果创造单位作为黑龙江区域系统重点联系企业，请填写《重点联系企业登记表》（附件1）一并报送。将通过对接、交流、研讨等方式，为入系统企业拓展业务和市场提供支持和帮助。

八、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和优秀论文（调研报告）的审定、发布、推广等日常业务工作由省审委会办公室具体负责。黑龙江省企业联合会管理创新与研究部承担省审委会办公室相关职责。

联系人及电话：苏岩 0451-82876093

电子邮箱：QYGL1980@163.com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99-9号辰能大厦14层

邮政编码：150090

附件：1.重点联系企业登记表

- 2.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推荐报告书
- 3.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主报告撰写要求
- 4.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优秀论文（调研报告）申报表及相关要求
- 5.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和发布办法



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2024年3月18日

附件 1:

### 重点联系企业登记表

企业名称				所在地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纳税人识别号				企业网址/ 公众号	
企业性质		行业类别		员工人数	( ) 人
主营业务					
企业人员	姓 名	部门/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宣传部门联系人					
管理创新项目 申报联系人					
备 注					

注：请企业联系人将此表填写完成后同申报材料一并报送至 QYGL1980@163.com

附件 2:

编号: \_\_\_\_\_

## 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推荐报告书 (第三十五届)

成果名称: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报送时间: \_\_\_\_\_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制

## 填 表 说 明

一、主要创造者指成果的负责人，必须是成果方案的总体设计者或具体组织实施者 1~3 人。

二、参与创造者指成果的主要参加人，必须是计划、实施该成果的主要参加者，实际参与本成果的创造实践并确有贡献的人员 1~10 人。

三、联系人电话填写办公电话或手机号码，不要填写内线电话。

四、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净资产收益率”为净利润与平均净资产的比值；“总资产报酬率”为利润总额与利息支出之和与平均资产总额的比值；“资本保值增值率”为扣除客观因素后的年末所有者权益与年初所有者权益的比值。此外，非工业企业也可按本行业通行的主要指标抄报。

五、经济效益测算表：“实施各年累计效益额”，指从成果实施第一年起至填报成果推荐报告书的前一年为止累计的效益；“平均年度效益额”，指累计各年度的经济效益额除以累计年度数而得出的平均一个年度的成果效益；“效益贡献率”，指成果年度效益额与企业同年度利润总额之比值，即成果效益额占企业利润之比重；“投入产出率”，指成果投入的实施费用与成果产出效益额的比值，即每投入百元实施费用获取的效益。

六、成果内容简介主要是阐述成果核心内容，字数控制在 300 字以内；主要创新点是介绍成果的创新之处，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

## 第三十五届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推荐报告书

项目名称					
创造者信息	姓 名	部门及职务	专业/研究方向		
主要创造者 (1~3 位)					
参与创造者 (1~10 位)					
申报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人员信息	姓 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负责人					
联系人					
推荐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人员信息	姓 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负责人					
联系人					

申报企业 2023 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指标	与前一年相比	
			增减数额 (万元)	增减幅度 (%)
1.	销售（营业）收入	（万元）		
2.	利润总额	（万元）		
3.	净资产收益率	（%）		
4.	总资产报酬率	（%）		
5.	销售（营业）利润率	（%）		
6.	资本保值增值率	（%）		
7.	全员劳动生产率	（万元/人·年）		
8.	流动资产周转率	（%）		
9.	资产负债率	（%）		
10.	备注			
综合评述				

注：综合评述指本项成果创造的经济效益与财务指标的关系

选题领域(请√选)					
战略转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改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创新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化 <input type="checkbox"/>	绿色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市场营销 <input type="checkbox"/>
两化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运营 <input type="checkbox"/>	人力资源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右侧自行填写)		
成果内容简介和主要创新点					
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财务部门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		主管财务负责人签字： (财务部门盖章)  2024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盖章)  2024年 月 日	

注：1. 成果内容简介主要是阐述成果核心内容，字数控制在 300 字以内；  
 2. 主要创新点是介绍成果的创新之处，字数控制在 500 字以内

### 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评审表

科学性（10分）		创新性（10分）	
实践性（10分）		可行性（10分）	
效益性（10分）		推广性（10分）	
综合评定（40分）			

#### 主审专家意见

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复审专家意见	
<p>评审专家：（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终审意见	
总分	
<p>被评为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等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审专家：（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意见	

注：评审表系评审专家填写，申报单位及推荐单位不必填写，且不可删除此表，一同装订报送

## 附件 3:

# 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主报告撰写要求

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包括推荐报告书审核和主报告审定两个部分。成果主报告是专家审定评议的主要依据。成果主报告是企业应用新的管理理念、管理理论和管理方法对企业经营管理活动进行创新实践后的系统性总结提炼。申报企业在撰写主报告之前需了解企业管理创新趋势，认真分析企业管理的成功之道，合理确定选题，梳理企业实践措施，认真组织撰写成果主报告。

## 一、撰写准备

- 1.认真分析企业成功之道，根据企业最有效的管理经验确定选题范围；
- 2.查找与本企业申报内容相关的历届国家、省级企业管理创新成果，避免重复；
- 3.检索最新学术观点，了解企业管理创新基本趋势；
- 4.听取成果主创者意见，成果主要参与人员进行讨论；
- 5.确定主报告执笔人。

## 二、报告结构

成果主报告应围绕为什么要实施此项管理创新、采取了哪些具体措施、实施后取得了哪些成效来撰写。主报告由题目、摘要、企业简介和正文（包括实施背景、主要做法和实施效果）等部分组成。

- 1.题目。要鲜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题、核心内容及特色，概括为一句话，但不要出现本企业名称、创造人姓名以及成果内容的字母缩写等，也不要以“××模式”“××法”等命名。选题时，可查找与本企业申报主题相关的历届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避免重复。

2.摘要。主要反映本项成果的基本内容和主要创新点，需要高度概括、反复提炼（300~500字）；

3.企业简介。主要反映企业的总体状况（300~500字），包含企业所属行业、地区和产权性质、主要业务、规模、效益及行业地位等内容。

4.实施背景。分条阐述，主要介绍为什么实施本项管理创新，结合选题有针对性的分析企业当时面临的具体管理问题，反映企业开展此项管理创新的必要性、迫切性。

5.主要做法。主要做法是成果主报告的核心内容，一般要分若干条（5~8条）展开阐述，即针对背景部分分析存在的管理问题，通过哪些创新性的实践措施予以解决。做法部分的框架要符合基本的管理学逻辑，条目要有针对性和实操性，可适当举例。为实施本项管理创新而提供的人、财、物等支撑保障内容可适当压缩。主要做法字数应占到主报告的70%。

6.实施效果。主要介绍通过实施本项管理创新企业所发生的显著变化，如管理水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要注意呼应背景中所分析的问题。

### 三、文字要求

1.主报告应控制在0.8万~1.2万字，并附有目录。报告中未能详述的内容，可以附件的形式加以补充。主报告以第三人称阐述，不可用第一或第二人称，一般采用企业简称，不要以“我们”“我厂”“公司”简称。

2.企业管理创新成果来源于实践，要结合企业管理基本原理对创新活动进行总结提炼，反映出企业管理领域的一定规律，具有科学性、



附件 4:

编号: \_\_\_\_\_

**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优秀论文（调研报告）  
申报表  
（第三十五届）**

申报类别：论 文（ ）      调研报告（ ）

题 名： \_\_\_\_\_

申报单位（全称）：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报送时间： \_\_\_\_\_ 202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制

## 相 关 要 求

一、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优秀论文（调研报告）申报的内容要结合党和政府对企业改革与管理的政策导向，着重反映企业管理面临的重点、难点和突出问题，具有行业一流、国内领先水平，突出创新点和示范作用。

二、论文（调研报告）字数一般控制在3千~5千字，不得低于2千字。要求论题明确，论点集中、鲜明，论据充实，文字表述规范流畅；突出真实性、科学性、前瞻性、实践性、规范性。文责自负，不得抄袭，一经发现，取消参评资格（重复率应为25%以内）。

三、申报表填写要求：论文（调研报告）可填写作者1~3人；联系人电话不要填写内线号码，请填写办公电话或手机号码。

四、主体格式要求：

1.封面自行设计，内容包括题名、作者姓名、工作单位、完成时间（年月日）。

2.正文包含题名、作者、摘要（中文）、关键词，文末注明引文出处或参考文献。全部标题层次整齐清晰，尽量不要超过三级。有图表时写明图表标题并注意编号的连续性。

3.字体字号要求。题名为小三号黑体字、居中；作者为四号黑体字、居中；正文为四号仿宋体字，行间距为单倍行距；图表标题为五号宋体字。

五、排版要求。每篇申报材料包含申报表和主体两个部分，主体包含封面、正文、附录，编辑在一个word文本里。纸质版材料申报表和主体分别装订，电子版亦分别建立word文本。

## 第三十五届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优秀论文（调研报告）申报表

题 目					
作者信息	姓 名	部门及职务	专业/研究方向		
作 者 (1~3人)					
申报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人员信息	姓 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负责人					
联系人					
推荐单位信息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人员信息	姓 名	部门及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负责人					
联系人					
内容摘要					
申报单位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盖章）   2024 年 月 日		

注：内容摘要字数控制在 300 字以内

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优秀论文（调研报告）评审表			
理论性（10分）		科学性（10分）	
逻辑性（10分）		创新性（10分）	
实用性（10分）		指导性（10分）	
综合评定（40分）			
主审专家意见			
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复审专家意见	
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终 审 意 见	
总 分	
被评为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优秀论文（调研报告）  等奖  评审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意见	

注：评审表系评审专家填写，申报单位及推荐单位不必填写，且不可删除此表，一同装订报送

## 附件 5:

# 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和发布办法

为鼓励推进企业管理的改革与创新,引导我省企业强化创新驱动,总结和推广企业管理创新经验,提高企业管理创新能力和水平,指导各市地、行业、企业做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审定和发布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是指企业运用现代管理思想及理论,借鉴国内外先进管理经验,从各企业实际出发,在管理理念、组织与制度、管理方式、管理方法和手段等方面所进行的成功探索。它必须同时符合创新性、科学性、实践性、效益性和示范性五项要求:一是具有创新性,即在实践中率先发现和总结出某些管理领域的规律,并得到国内外公认;或借鉴国外先进管理理论、方法、手段和经验,在实践中进行创造性应用;或借鉴国内其他企业管理创新经验,在实践中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发展;或企业针对我国经济改革和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所进行的有益探索。二是具有科学性,即管理创新成果内容符合管理学基本原理,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反映企业管理的一般规律。三是具有实践性,即反映企业在管理活动中已进行的成功实践,且必须经过一年以上的实际应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四是具有效益性,即经过科学评估、测定与计算,证明确实提高了企业管理水平,并取得了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五是具有示范性,即管理创新经验具有可操作性和推广应用价值,对其他企业改善内部管理有一定借鉴作用。

二、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申报的内容要着重反映企业管理面临的重点、难点和突出问题,具有行业一流、领先水平。同时,注意比照已审定和发布的成果内容,有针对性地选择成果主题,突出创新点和示范作用。

三、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坚持企业自愿申报、限额推荐、专家审定原则。成果申报单位包括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各个行业、各种所有制、各种规模的企业。大型企业集团所属的分公司（或相同性质的生产企业）以及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也可作为创造单位申报。

四、各市（地）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全省性行业协会，黑龙江100强企业为推荐单位，推荐单位要对所推荐成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坚决防止弄虚作假、虚报谎报等现象发生，共同维护省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推荐申报和审定发布的严肃性。

五、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内容以主报告形式反映，并按要求进行推荐、报送。每项成果须报送推荐报告书和主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一式一份，同时报送。同时，提供企业和成果主创者照片3~4张，每张照片不小于1M，并作注释。推荐申报多个项目时，汇总项目相关信息到一个表格中，同申报材料一并报送。注意汇总表同报表材料的一致性。

六、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必须实施满一年以上。成果所创造的效益计算及阐述，需要根据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制定的计算方法执行。成果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数据必须经过本企业财务部门和推荐单位审核认可，并盖公章；所提高的工作效率和产生的社会效益，经过科学测定后，可在成果报告实施效果部分概述，也可另附表述材料或证明。

七、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属于集体创造，可填写主要创造者1~3人，参与创造者不超过10人；两个以上企业共同创造一项成果的，主创者和参创者也以13人为限。超过上述限额的人员由本企业自行表彰。成果参与创造者必须是实际参与本成果的创造实践并确有贡献的人员。

八、省审委会负责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对企业申报的成果进行审定，必要时可以进行论证。在初审、复审和终审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成果创造者（单位领导人或项目主要负责人）进行必要的说明和答辩。行业特点较突出的成果，还需征求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的意见。审定结果由省审委会负责发布。

九、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属省级。主要分为一等、二等两个级别，特殊情况经省审委会同意，可设立特等奖或特别奖。对获省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奖的创造单位和创造者，将在全省企业管理创新大会上颁发单位奖牌和个人证书，在有关新闻媒体上公布，并组织交流和推广。对管理创新成果创造者的表彰、奖励可比照《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及实施细则或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资委〔2003〕62号）精神，“比照国家对科技创新成果的奖励办法”执行，也可按行业有关规定或企业内部规定执行。

十、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申报、审定、发布、表彰和推广工作，由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负责组织，办公室设在黑龙江省企业联合会（联系人：苏岩，电话：0451-82876093。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99-9号辰能大厦14层）。

十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抄送：省工信厅，省国资委。

---

黑龙江省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审定委员会      2024年3月18日印发

---